

## 图七·二

### 二零一零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1. 劳工处处长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9届国际劳工大会。
2. 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局长山本幸子博士及该组织北京局霍百安局长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并与劳工处人员分享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
3. 劳工处分别派遣两个代表团前往广东省及一个代表团往上海，探访参加了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的内地企业及实习生，跟企业领导及实习生进行交流。
4.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澳洲，考察当地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运作。
5. 劳工处派遣一名代表，随同香港特区康复谘询委员会前往新加坡，就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尤其是推动残疾人士就业事宜，与当地政府部门、机构及国家福利理事会，交流意见和工作经验。
6.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福州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联席会议暨劳务合作论坛」。
7.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率领代表团到广州，出席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举行的第一次有关劳工保障的互访交流会议。
8. 劳工处人员参加了在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计划2010下举办的调解及谈判工作坊。
9.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爱尔兰，了解当地执行最低工资条例及处理有关劳资纠纷的经验。
10. 劳工处派遣两名代表前往广州出席2010国际工伤预防与康复研讨会。
11. 根据互访计划，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张亚力司长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12.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到北京参加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代表团亦拜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国企业联合会，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见。
13.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总干事Assane Diop到访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劳工保障及职安健的议题进行交流。
14.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率领代表团前往新加坡，出席有关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会议。
1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到江西省，出席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合作与发展论坛」。